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 51%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敞口金额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敞口金额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